



股票代號：3557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Jia Wei Lifestyle, Inc.

（原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 1 日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2段34號(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80,300,415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58,621,88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740,596股），出席股數占已發行總股數73.00%。

主 席：陳董事長碩瓏



紀 錄：公司治理部經理林仁乙



列 席：總經理吳世偉先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清森先生、董事侯榮顯先生、營運長兼任財務長柯愛惠女士、謝宗穎律師、陳政初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80,300,415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58,621,88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740,596股），出席股數占已發行總股數73.00%，已達法定出席比率，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本次股東常會，茲因正逢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為防止疫情擴散需要，請股東發言儘量簡明扼要，以利股東會順暢進行，敬請各位股東配合，接著開始今天的議程。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茲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0年每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10年	董事會決議日	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發放總額
上半年度	110/11/5	110/12/13	3.00	240,901,245
下半年度	111/3/14	111/5/5	3.00	240,901,245
合計			6.00	481,802,490

(2)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依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50,023,825 元計算，提撥員工酬勞 4%，計新台幣 26,000,952 元、董事酬勞 4%，計新台幣 26,000,952 元，均以現金發放（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第 51 頁）。

(3) 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除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和 111 年 3 月 14 日第七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提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進行表決。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621,8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895,014 權 (含電子投票 3,564,721 權)	98.76
反對權數：94,249 權 (含電子投票 94,249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32,622 權 (含電子投票 81,626 權)	1.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進行表決。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621,8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894,023 權 (含電子投票 3,563,730 權)	98.75
反對權數：95,259 權 (含電子投票 95,259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32,603 權 (含電子投票 81,607 權)	1.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茲檢附修訂條文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討論。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進行表決。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621,8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894,719 權 (含電子投票 3,564,426 權)	98.75
反對權數：94,572 權 (含電子投票 94,572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32,594 權 (含電子投票 81,598 權)	1.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屆滿，故擬依據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席次應選 7 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於本次股東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共計 3 年。

二、另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俟經依法公告受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應選名額，除本公司董事會所提出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外，並無其他股東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本次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四、謹提請 選舉。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進行選舉投票。

選舉結果：選舉第八屆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其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共計三年。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欣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璦	49,686,577
董事	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世偉	48,757,484
董事	欣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華	47,038,508
董事	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榮顯	46,898,037
獨立董事	徐守德	46,887,563
獨立董事	許欽洲	46,840,249
獨立董事	黃清森	46,855,031

七、其他討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自其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三、第八屆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四、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進行表決。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621,8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596,418 權 (含電子投票 3,270,125 權)	98.25
反對權數：128,758 權 (含電子投票 128,758 權)	0.2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96,709 權 (含電子投票 341,713 權)	1.5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09：35。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附 件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年度主要市場美國因疫苗施打率提升，民眾生活邁向正常化，經濟復甦腳步帶動終端客戶庫存回補需求，另受惠於房屋貸款利率低帶動房市熱絡，刺激與房市景氣連動性高之家居產品需求增溫，致營收再創新高，雖受全球性原物料、運費不合理上漲影響，全年度獲利仍維持一定之水準。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項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301,547	4,428,573	872,974	19.71
	營業成本	3,428,520	2,638,612	789,908	29.94
	本期淨利（損）	582,581	723,887	(141,306)	(1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9,546	696,777	(127,231)	(18.26)

獲利能力：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項目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30.06	54.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5.19	104.06
	純益率（%）	10.98	16.35
	每股盈餘（元）	7.74	10.01

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變動原因說明：

110年度主要市場美國因經濟復甦客戶庫存回補及房市熱絡，帶動家居產品的需求，致營收再創新高，惟受全球性原物料、運費不合理上漲影響獲利，另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本增加稀釋每股盈餘。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110 年度除持續發想設計時尚美學之家居用品，並推出多款功能、趣味、巧妙兼具之品牌廚具用品、開發符合環保規範的原料、異材質結合產品，站穩業界領導流行地位。
研發費用	112,586	66,348	
營業收入	5,301,547	4,428,57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	2.12%	1.50%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隨著全球經濟型態的轉型，逐步由工業經濟走入服務經濟、知識經濟和創意經濟，更邁入體驗經濟的時代。產業的競爭優勢不僅僅是土地、資本或勞動力；而知識、創意、文化和特色的多元融入，使設計不單只是設計本身，而是串連生活、文化的物件，設計與生活之間的想像也變得更加繁複多元，更造就「生活意義和消費價值」的改變。

家居用品產業是一個連結人口、經濟及反應生活文化的產業；我們希望以視覺、觸覺等美好體驗提升家居生活用品，並融合自在優雅的居家及精緻美好的享樂生活態度。

展望111年度，在原材料、運費不合理上漲議題中，原材料價格已逐漸恢復預期水準且與客戶洽談調整配套措施；而全球經濟復甦腳步持續，後疫情時代改變人們生活與消費型態，更加注重居家生活，將有助於整體家居產業產品的需求，且因應全球重視ESG淨零新趨勢，已持續開發可分解材料等符合環保趨勢產品，嘉威持續深耕，為客戶、自身帶來營運成長及實踐永續經營具體可期。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係依據市場需求及本公司接單情形而訂定。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整合營運、產銷資訊及系統，以因應全球化多據點業務需求、優化經營基礎，奠定中長期發展實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隨時蒐集並注意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動之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

未來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繼續兢兢業業，致力提昇公司之競爭力，朝著永續經營之企業目標前進，並將獲利回饋各股東。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嘉威的支持與愛護！

負責人：陳碩臻



經理人：吳世偉



主辦會計：柯愛惠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家居用品，於民國110年度認列營業收入5,301,547千元，由於客戶銷貨對象多位於歐美國家並多採用海路運輸，滿足履約義務將承諾之產品之所有權及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貨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收款對象為同一人；於資

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每月銷貨收入及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8及附註(六).13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062,550千元及75,862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9%。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對所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以測試計算帳齡之正確性；抽選樣本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8、(五).3及附註(六).14中有關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嘉威集團因併購同一集團Acheive Goal Limited、Golden Star Ocean Ltd.及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 LLC三家公司產生之商譽845,28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7%，且減損評估係以管理階層之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折現率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6、附註(五).4及(六).22中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93,740	4	\$369,611	8	2100	短期借款	(六).7	\$1,369,554	27	\$780,401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4及(十二)	986,688	20	893,791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7,732	0	10,552	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5,580	0	11,157	0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212,796	4	136,28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8,456	0	932	0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9及(十二)	390,592	8	900,025	20
1310	存貨	(四)及(六).3	1,276,181	25	875,926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8,363	0	6,758	0
1410	預付款項	(六).4	109,762	2	68,365	2	2250	負債準備	(四)	22,520	0	16,476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370,290	7	126,76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0,268	0	6,010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0,697	58	2,346,546	52	2310	預收款項	(四)及(六).13	-	-	7,267	0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8	269,845	5	254,33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及(八)	860,459	17	871,236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83	1	2,90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89,671	2	76,47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6,653	45	2,121,014	4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及(六).22	1,046,816	21	1,098,538	25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09,617	2	101,647	2	2540	長期借款	(六).8	447,000	9	751,668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8,343	0	3,333	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12,864	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12	0	3,038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28,512	1	16,375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18,218	42	2,154,265	4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5,512	10	780,907	17
							2xxx	負債總計		2,792,165	55	2,901,921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3,004	16	723,004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682,138	14	149,027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150	2	18,791	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8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7,541	13	723,100	16
								保留盈餘合計		819,675	16	741,891	16
							3400	其他權益		(28,067)	(1)	(15,032)	(0)
							3xxx	權益總計		2,276,750	45	1,598,890	36
1xxx	資產總計		\$5,068,915	100	\$4,500,81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68,915	100	\$4,500,8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璦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5,301,547	100	\$4,428,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3	(3,428,520)	(65)	(2,638,612)	(60)
5900	營業毛利		1,873,027	35	1,789,961	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6	(745,052)	(14)	(607,318)	(14)
6200	管理費用	(六).16	(363,762)	(7)	(324,7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6	(112,586)	(2)	(66,348)	(1)
6450	預計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4	(23,505)	(0)	(10,036)	(0)
	營業費用合計		(1,244,905)	(23)	(1,008,439)	(2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5	-	-	-	-
6900	營業利益		628,122	12	781,522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100	利息收入		653	0	868	0
7010	其他收入		40,766	1	32,0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74)	(0)	(36,522)	(1)
7050	財務成本		(50,718)	(1)	(25,5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73)	(0)	(29,140)	(1)
7900	稅前淨利		603,849	12	752,38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21,268)	(1)	(28,49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2,581	11	723,887	16
8200	本期淨利		582,581	11	723,887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8	(14,305)	(0)	(32,85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8	1,270	0	5,746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3,035)	(0)	(27,1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9,546	11	\$696,777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82,581	11	\$723,88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582,581	11	\$723,887	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69,546	11	\$696,77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569,546	11	\$696,777	1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74		\$1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71		\$9.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長：陳碩璵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	-	\$187,910	\$12,078	\$1,072,019	\$1,072,01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91	-	(18,791)	-	-	-
B5	提列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9,906)	-	(169,906)	(169,90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723,887	-	723,887	723,88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110)	(27,110)	(27,1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3,887	(27,110)	696,777	696,77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18,791	-	\$723,100	(\$15,032)	\$1,598,890	\$1,598,89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18,791	-	\$723,100	(\$15,032)	\$1,598,890	\$1,598,89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359	-	(105,35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984	(37,98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4,797)	-	(504,797)	(504,7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111	-	-	-	-	5,111	5,11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582,581	-	582,581	582,58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35)	(13,035)	(13,0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2,581	(13,035)	569,546	569,546
E1	現金增資	80,000	528,000	-	-	-	-	608,000	608,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03,004	\$682,138	\$124,150	\$37,984	\$657,541	(\$28,067)	\$2,276,750	\$2,276,7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璦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金額	109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金額	109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3,849	\$752,382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98,720)	(1,083,393)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56)	(14,922)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0	-
A20100	折舊費用	67,209	60,5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85)	(2,237)
A20200	攤銷費用	47,393	48,4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1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3,505	10,03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3,526)	41,653
A20900	利息費用	50,718	25,57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4)	(2,651)
A21200	利息收入	(653)	(8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1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201)	(1,061,5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045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858)	27,453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304	22,1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9,153	(425,44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15,020)	(92,3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22,390	726,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69,4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1,54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598	25,5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41)	(5,74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90,653)	30,7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4,703)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1,397)	(16,131)	C04600	現金增資	608,0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11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282)	(27,65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180	(6,3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572	267,1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511	(55,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757	(89,6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67)	(35,43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6,044	10,8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5,871)	(31,973)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7,267)	7,2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611	401,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75	(18,6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740	\$369,6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0,444	826,241				
A33100	收取利息	632	93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6,751)	(29,3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325	797,8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臻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家居用品，於民國110年度認列營業收

入5,332,663千元，由於客戶銷貨對象多位於歐美國家並多採用海路運輸，滿足履約義務將承諾之產品之所有權及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貨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收款對象為同一人；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每月銷貨收入及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8及附註(六).14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257,638千元及19,721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4%。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對所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以測試計算帳齡之正確性；抽選樣本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15中有關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揭露的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同一集團Acheive Goal Limited、Golden Star Ocean Ltd.及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 LLC，因該轉投資公司金額重大且投資時產生商譽。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係以管理階層之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折現率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2、附註(五).4及附註(六).5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27,256	3	\$281,47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922,217	18	848,973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315,700	6	142,55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27	-	7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556,590	11	486,147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8,456	-	932	-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4及(七)	186,150	4	50,9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370,290	8	126,76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86,686	50	1,938,520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417,873	48	2,535,398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9,882	-	13,33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9,677	-	9,2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78,297	2	101,64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3,186	-	7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8,915	50	2,660,324	58
1xxx	資產總計		\$5,005,601	100	\$4,598,8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璵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1,369,554	27	\$780,401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7,732	1	9,208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2,926	1	11,43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17,896	6	345,57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0及(十二)	272,330	5	804,145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680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269,845	5	254,33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5,088	-	3,2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82	-	20,9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7,033	45	2,229,293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447,000	9	751,66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12,8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4,818	-	6,1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1,818	9	770,661	16
2xxx	負債總計		2,728,851	54	2,999,954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3,004	16	723,004	16
3200	資本公積		682,138	14	149,027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150	2	18,791	-
	特別盈餘公積		37,98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7,541	14	723,100	16
	保留盈餘合計		819,675	17	741,891	16
3400	其他權益		(28,067)	(1)	(15,032)	-
3xxx	權益總計		2,276,750	46	1,598,890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05,601	100	\$4,598,8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琛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5,332,663	100	\$4,338,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3	(3,989,168)	(75)	(3,209,899)	(7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213)	-	(24,790)	(1)
5950	營業毛利		1,319,282	25	1,104,132	25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364,079)	(7)	(352,085)	(8)
6200	管理費用		(146,420)	(3)	(166,9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96)	-	(11,346)	-
6450	預計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4	(2,339)	-	37,009	1
	營業費用合計		(539,334)	(10)	(493,413)	(11)
6900	營業利益		779,948	15	610,719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100	利息收入		240	-	167	-
7010	其他收入		2,732	-	12,6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2	-	(2,616)	-
7050	財務成本		(49,357)	(1)	(14,8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133,658)	(3)	116,29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931)	(4)	111,663	3
7900	稅前淨利		601,017	11	722,38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18,436)	-	1,505	-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2,581	11	723,887	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5及(六).18	(14,305)	-	(32,85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		1,270	-	5,7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3,035)	-	(27,1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9,546	11	\$696,777	16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74		\$1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71		\$9.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碩璦



經理人：吳世偉
23



會計主管：柯愛惠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	-	\$187,910	\$12,078	\$1,072,019	\$1,072,01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91	-	(18,791)	-	-	-
B5	提列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9,906)	-	(169,906)	(169,90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723,887	-	723,887	723,88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110)	(27,110)	(27,1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3,887	(27,110)	696,777	696,77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18,791	-	\$723,100	(\$15,032)	\$1,598,890	\$1,598,89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18,791	-	\$723,100	(\$15,032)	\$1,598,890	\$1,598,89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359	-	(105,35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984	(37,98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4,797)	-	(504,797)	(504,7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111	-	-	-	-	5,111	5,11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582,581	-	582,581	582,58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35)	(13,035)	(13,0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2,581	(13,035)	569,546	569,546
E1	現金增資	80,000	528,000	-	-	-	-	608,000	608,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03,004	\$682,138	\$124,150	\$37,984	\$657,541	(\$28,067)	\$2,276,750	\$2,276,7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琛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1,017	\$722,38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8,731)	(1,201,403)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60	-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2)	(1,274)
A20100	折舊費用	8,179	7,3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339	(37,0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44)	(140)
A20900	利息費用	49,357	14,87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3,375)	(96,134)
A21200	利息收入	(240)	(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946)	(1,298,9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1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3,658	(116,29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9,153	594,3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22,390	726,000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24,213	24,7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1,54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48)	(3,28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5,583)	(645,085)	C04600	現金增資	608,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3,144)	317,7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4,70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49	(33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8,921)	(13,9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0,443)	(278,0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426	1,303,0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35,352)	(38,26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524	7,61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95	(23,5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4,217)	129,3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681)	30,9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473	152,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375	137,2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256	\$281,473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5,5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929)	6,4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3,537	124,979				
A33100	收取利息	290	2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2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303	125,2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璫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擬具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清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	配合法令修正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2)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推動計畫。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宜 <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 ，且設置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宜設置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	配合法令修正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3)

修 訂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u> 效率， <u>並</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相關</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新增</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企業社會責任</u> 所擬定之 <u>履行</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配合法令修正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4)

修 訂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 <u>永續</u>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 <u>企業社會責任</u>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配合法令修正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後)

第一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六條：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

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沿革

- 1.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 2.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3.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4,494,673
加：本期稅後純益	582,581,1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1）	(58,258,11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註2）	(13,034,695)
可供分配數盈餘	885,783,0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0上半年度分配數(110.11.05董事會)（註3）	(240,901,245)
110下半年度分配數(本次分配)（註4）	(240,901,245)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3,980,548

註1：(本期稅後淨利582,581,178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0元)*10%=58,258,118元

註2：公司其他權益減項淨額(28,066,435)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66,435-15,031,740)=13,034,695

註3：所配發為109年度盈餘共計240,901,245元，即現金股利3元/股(每仟股配發3,000元)

註4：所配發為110年度盈餘共計240,901,245元，即現金股利3元/股(每仟股配發3,000元)

負責人：陳碩璦



經理人：吳世偉



主辦會計：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1)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5.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u>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令修正
5.3.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3.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5.3.3 有關 5.2 及 5.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3.3 有關 5.2 及 5.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勾稽條文
5.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	5.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2)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依 5.4.1.1~5.4.1.7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依 5.4.1.1~5.4.1.6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修正
5.4.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原 5.4.1.9	
5.4.1.8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3.2.1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4.1.8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3.2.1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4.1.9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 5.4.1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5.4.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新增	
5.4.1.10 <u>5.4.1 及 5.4.1.9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5.4.1.7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5.7.1.7 除以上 5.7.1.1~5.7.1.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7.1.7 除以上 5.7.1.1~5.7.1.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3)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之貨幣市場基金。	配合法令修正
5.7.1.8 前述 <u>5.7.1.1~5.7.1.7</u>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7.1.8 前述 5.7.1.7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勾稽條文
5.9.2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5.9.2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5.9.2.2 <u>執行</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9.2.2 <u>查核</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9.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適當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9.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完整性、正確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9.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9.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u>與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修訂後)

1.目的

1.1 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辦法。

1.2 依據：本處理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2.範圍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使用權資產。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7 衍生性商品。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9 其他重要資產。

3.權責

3.1 財務部：負責本辦法之修訂及維護。

3.2 授權額度

3.2.1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總額金額1億元以內由董事長核可；1億元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2.2 本公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總額金額1千5百萬以內由董事長核可；1千5百萬至3千萬元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3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2.3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以下5.5相關規定辦理。

3.2.4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以下5.4相關規定辦理。

3.2.5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以下5.6相關規定辦理。

4.流程

無

5.內容

5.1 名詞定義：

- 5.1.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5.1.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5.1.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5.1.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1.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5.1.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5.1.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5.1.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5.1.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5.1.10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5.1.11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5.1.12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

5.2.1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董事會 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5.2.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5.2.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1.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5.2.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總經理，呈請 董事長 核准並須提經 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5.2.2.2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CMP-101)辦理。

5.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

5.3.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

5.3.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3.1.3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3.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

5.3.2.1 本公司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5.3.2.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主辦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1千5百萬以內由董事長核可，1千5百萬至3千萬元以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至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3.3 有關5.2及5.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7.1.8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4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5.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5.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5.2及5.3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3.3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依5.4.1.1~5.4.1.7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4.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4.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4.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5.4.2.1~5.4.2.8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4.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4.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4.1.6 依5.4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4.1.8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3.2.1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4.1.9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 5.4.1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5.4.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5.4.1.10 5.4.1 及 5.4.1.9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5.4.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4.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4.2.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4.2.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4.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4.2.1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4.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4.2.1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4.2.6 規定辦理。

5.4.2.5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5.4.2★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5.4.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4.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4.2.1~5.4.2.5 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A.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C.應將以上 A 及 B 處理情形提報 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4.2.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4.1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以上 5.4.2.1~5.4.2.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4.2.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以上 5.4.2.6 辦理。

5.5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5.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5.5.1.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以公司整體內部自行軋平為原則。

5.5.1.3 權責劃分

A.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執行交易種類及交易額度之核定。

B.行政主管：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控管。

◎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控管。

C.交易人員

◎交易之策略擬定及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匯整與備查。

D.財務人員：

◎執行交易確認。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 總經理。

◎會計帳務處理。

◎依據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E.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F.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 董事會 報告。

5.5.1.4 交易額度

A.為規避匯率風險之交易，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 6 個月內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餘額為限。

B.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額以不得超過承作時金融機構借款總金額。

C.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D.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操作。

5.5.1.5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孰低者，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5.5.1.6 績效評估

A.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目標為績效評估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人員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 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5.5.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

5.5.2.1 確認交易部位。

5.5.2.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5.5.2.3 決定交易標的、交易對象、目標價位及區間與交易策略及型態等具體之避險作法。

5.5.2.4 取得交易之核准。

5.5.2.5 執行交易

A.交易對象：須謹慎評估其經營績效、財務狀況及專業能力，並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

B.交易人員：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先呈報董事長同意後，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5.5.2.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5.5.2.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指定之交割人員應於交割日由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5.5.3 風險管理措施

5.5.3.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內外知名及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5.5.3.2 市場風險管理：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

5.5.3.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5.5.3.4 現金交割風險：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5.3.5 作業風險管理：

A.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D.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E.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需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5.5.4 內部稽核制度

5.5.4.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前項通知各審計委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5.5.4.2 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5.5.5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5.5.5.1 董事會 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5.5.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5.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 通過日期及依以上 5.5.5.1 及 5.5.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5.6.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 董事會 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 董事會 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6.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 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5.6.1.1 之專家意見及 股東會 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 股東會 ，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 股東會 之日期。

5.6.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5.6.2.1 董事會 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董事會 及 股東會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

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

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6.2.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5.6.2.1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6.2.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6.2.2~5.6.2.3 規定辦理。
- 5.6.2.4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6.2.5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6.2.6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規定』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違約之處理。
 - B.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辦法。
- 5.6.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6.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6.2.1 召開 董事會 日期、5.6.2.4 事前保密承諾、5.6.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5.7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7.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5.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7.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7.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7.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7.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5.7.1.7 除以上 5.7.1.1~5.7.1.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7.1.8 前述 5.7.1.1~5.7.1.7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7.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5.7.1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7.3 公告申報程序

5.7.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7.3.2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7.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7.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7.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7.4 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

5.8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8.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其各監察人並提報 股東會 同意，修正時亦同。

5.8.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依法令規定需母公司定期申報資訊，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5.8.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申報。

5.8.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9 其他重要事項

5.9.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9.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5.9.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9.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9.2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5.9.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9.2.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9.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9.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9.3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5.9.4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5.9.5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0 罰則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則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CMP-110)懲處。

6. 相關辦法

6.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2 分層負責管理辦法(CMP-101)

6.3 『證券交易法』

6.4 『公司法』

6.5 『企業併購法』

6.6 員工獎懲管理辦法(CMP-110)

7.使用表單

無

- 8.本辦法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沿革

- 1.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
- 2.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 3.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 4.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5.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 6.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 7.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8.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董事	董事
姓名	陳碩臻	吳麗華
現職	嘉威生活(股)公司董事長	嘉威生活(股)公司設計總監
學歷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學學士 (台北大學)	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經歷	宏碁電腦(股)公司投資暨管理研究室主任專員 智融集團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安基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兼任財務總監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執行董事兼任財務總監 協禧電機(股)公司執行董事兼任財務總監 嘉威生活(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Widely Watched Limited 設計總監
所代表法人	欣福投資有限公司	欣福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股) (截至 111/4/2-停止過戶起始日止)	法人：1,100,000 股 代表人本人：345,325 股	法人：1,100,000 股 代表人本人：1,563,044 股

職稱	董事	董事
姓名	吳世偉	侯榮顯
現職	嘉威生活(股)公司總經理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學歷	新豐高中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
經歷	Widely Watched Limited 總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高雄所所長)
所代表法人	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	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股) (截至 111/4/2-停止過戶起始日止)	法人：5,326,740 股 代表人本人：251,000 股	法人：5,326,740 股 代表人本人：0 股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徐守德	許欽洲	黃清森
現職	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嘉威生活(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學歷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財務金融博士(PhD.in Finance, University of Alabama)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經歷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系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學務長 私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第九屆理事長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 高雄市紅十字會副理事長	財政部金融局科長、組長 華僑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財政部參事兼行政院開發基金副執行秘書 金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金管會保險局副局長 金管會國際業務處處長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公司董事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	函瑩有限公司總經理 博祺工藝社總經理
持有股數(股) (截至 111/4/2-停止過戶起始日止)	0 股	0 股	0 股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該公司主要之營業內容
董事	欣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璵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投資顧問業
		安基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石英振盪元件生產銷售
		Achieve Goal Limited 董事	投資業
		Golden Star Ocean Ltd. 董事	投資業
		Tzeng Shyng Industries Corp. 法人董事代表	家居產品業
		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 LLC Member (representative for Jia Wei Lifestyle, Inc.)	廚房用品業
		星鑫有限合夥 代表人	投資顧問業
		昶鑫資本有限合夥 代表人	投資顧問業
		有翔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投資業
		旭貴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投資業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投資業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董事	可變電阻及開關買賣、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可變電阻、開關及編碼器生產及銷售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可變電阻、開關及編碼器生產及銷售
		艾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材料批發及零售
董事	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世偉	Achieve Goal Limited 董事	投資業
		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 LLC Manager	廚房用品業
		Digital Solu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投資業
		Smart Wealth Corp. 董事及秘書	投資業
		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投資業
董事	欣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華	Super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投資業
		Mega Service Inc. 董事	投資業
		歐美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投資業
		欣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投資業
董事	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榮顯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會計師事務所
		世豐螺絲(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造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吉源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金屬製品製造業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光纖電纜及配合材料
		鈦昇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自動化機械暨零件之設計、研發、製造、安裝及買賣業務
		家庭樹有限公司 代表人暨董事	投資顧問業
獨立董事	徐守德	華立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資訊通訊、平面顯示器、半導體製程、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設備 太陽能、風力及風電等綠能材料、設備及發電
		智冠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遊戲軟體、雜誌、圖書之發行及買賣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混合式數位類比、純數位、類比積體電路、混合訊號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產製、銷售
獨立董事	許欽洲	博智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獨立董事	黃清森	無	不適用